

重建农村社会秩序

发布时间：2006-12-01 文章来源：作者发布 文章作者：杨豪

于建嵘博士著文说，目前，我国农村政治体制面临着比较严重的治理性危机，它不仅仅直接影响到农村的社会稳定和发展，而且在一定的程度上制约甚至决定了国家是否可以顺利地实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

1、县乡级政府对农民有组织抗争的压制，导致干群矛盾日益尖锐，社会黑恶势力借机侵入，农村基层政权出现了功能性退化。农民有组织抗争直接针对的是县乡政府及干部，这无疑加大了县乡政府的管理难度和成本。县乡政府采取的压制措施及产生的后果，显然与中央要求维护社会稳定这一政治目标是有差距的。压制，名义上是为了“稳定”，反而是加剧了不稳定。因此，中央及各省市均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定，以约束基层党政对待农民的过激行为。公安部在2000年7月的一份通知就指出：群众自发成立的一般性非法组织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在处理上要坚持“教育疏导、化解矛盾、依法管理、防止蔓延、确保稳定”的原则。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制定相应的处理预案，妥善进行现场处置，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促使其自行解散。特别是在处理农民有组织抗争等事件时，不要轻率采取强制措施和滥用警力，防止因处理不及时或当造成事态升级或者矛盾激化。湖南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度和相关工作规范》也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问题不认真解决，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或者工作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甚至违法乱纪，致使矛盾激化，群体性事件屡屡发生或发生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严重影响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社会正常秩序的；或随意调动警力参与非警务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等情形，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实行“一票否决”，涉嫌犯罪的，还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在农民抗争和上级政府要求维护社会稳定的双重压力下，有些乡镇政府和干部为了维持在农村的“领导”，甚至假手社会黑恶势力对付农民，并产生了十分严重的社会后果。

2、农民减负反贪的抗争目标长久不能实现，导致社会不满情绪进一步扩散，减负上访代表的政治诉求也逐渐升级，抗争的目标从具体权益向抽象权利方向发展，且已经出现了激进的政治主张。县乡政府对农民减负活动的打压及黑恶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入，使农民的合法权益遭受到进一步的侵害，也进一步激起农民的社会不满。

现在，党中央已清醒地意识到这些社会矛盾，果断地作出决策，提前减免农业税，为农民减了负，因此，很大程度上消除化解了一些矛盾。

由于在乡村社会没有建立基层组织权力和农民权利平衡机制，基层干部的不规则行为组织的形式出现，而农民只有采取“非正式”组织对抗形式以求保护自己的利益。应该说，这种组织性需求恰恰是重建农村社会秩序所必须的。

“重建农民社会秩序”是一个大的命题。这里，我接着于建嵘博士的话往下说——

如今的农村可谓是一盘散沙，处于无序的状态。干部不管农民，农民很少看到干部的身影，农民遇到天灾人祸，或者天旱田里缺水，政府干部不管。干部不管农民，农民自然也对乡镇干部没感情。过去，干部的小车开到乡下来，农民投以羡慕的目光，而现在，干部的小车在乡间路上走，前面有劳动的农民挡着路，任你怎么鸣笛，他就是不理你，不让道，像没听见一样。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一个现象，

但这透视了群众对干部不满的情绪。不让道是一种无声的反抗，他们认为干部下乡不过是吃一顿，拿一点，给老百姓办不了什么实事。

遇到农民有急事，找乡里，乡里干部今天推明天，明天推后天，就是不给您解决，好多农民跺脚骂娘；吃农民的粮，要农民的钱。不给农民办事，我日他祖宗。是的，前些年，我们的干部在收取税费时，工作作风粗暴，赶他们的猪，牵他们的牛，撮他们的粮，把老百姓的心给伤透了，把老百姓给得罪光了，把同老百姓的干群关系也给伤害了。这还可以从另外一些现象可见一斑，过去的公社干部下乡，群众抢着把干部往家里拉，留干部吃饭。如今的乡干部下乡，农民没人理，村组干部安排都安排不下去，没人愿意管饭。

若要缓和这种干群关系，就需要我们的干部反躬自省，走到群众中去，切切实实为他们做几件好事，办几件实事，反哺于农民，施恩于农民，让他们受感动，让他们原谅干部以前的过失。恢复曾经有过的水乳交融的干群关系。如果继续把这种干群对立关系发展下去，我们的基层政府，将在群众中失去权威性和地位，基层政权将会受到影响。

在干部同群众的关系上，有民谣说：“七十年代鱼水关系，八十年代油水关系，九十年代水火关系。”这都是过去乡镇干部乱收费，加重农民负担逼的，要想缓和这种干群对立关系，我们的干部必须反躬自省，加倍为农民办好事，办实事，以赢得老百姓的好感，使农民变对乡镇干部的看法，恢复过去的“鱼水关系”，克服“油水关系”。避免“水火关系”。

现在虽然不收摊派提留，但农民依旧处于无政府状态，农民出门打工，村干部根本不知道他们哪儿去了，过去曾因收提留，村干部借路费去找他们，提留款不够路费钱，现在倒好，不收提留了，村干部更懒得管。多少田间渠道淤塞了，塘埂塌陷了，影响灌溉，影响农业生产，谁也不管，过去有小组长，现在取消了，更没有人带头，虽然说提倡“一事一议”，但实际上几乎什么事都议不成，虽然有少数积极分子把人招拢，但没几个人赞成，没人愿意投工，这关系到农民自己自身利益的事，农民都不热心，他们不知要等谁为他们修堰砌塘，靠政府吗、靠国家吗？我们老家舒山村的几件事给我的感动最深，因为农民自杀的事被《湖北日报》内参刊登了，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被作为贫困村进行扶持，乡镇领导为了表现政绩，运来了胶管，引山泉水到农家，解决吃水难的问题，但4组村民各家各户往几家灶房挖槽都没人挖。还有一个6组分配了5吨水泥，铺稻场，但村民没人搞，在家的人眼红在外打工的人躲避了，不能出力，就这么拖着，水泥全报废了，变成了石头。我为农民这种冷漠而感到悲哀。

大新镇书记彭春桥对我谈论了他的感受，现在的农民觉悟越来越差，曾经以勤劳为本的农民，现在也越来越懒惰。有一年抗旱，我们镇干部都在积极清渠，村干部也都出来帮忙，但农民都坐在家里打牌，不管。我们看不过眼说：“我们疏通渠道，引水来，你们自个到田里看一眼不行吗？没想到他们说出了一句话把乡干部气了个半死。抗旱干什么，让秧苗干死算球，你们免得要。就是丰收了，打的粮食还不是被你们要走了。如今的群众确实越来越懒了，地里的草懒得锄，田里的水懒得管。过去老百姓都是爱庄稼的。如今他们对庄稼，对土地变得如此冷漠。记得刚分田那阵，人们卷起铺盖在田里睡觉。而现在人人却厌恶土地，烦恼土地，都出去打工了，导致农村没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如何搞？”

有人提出，要重新教育农民，但用什么来教育他们？我认为关键不是教育问题，而是首先消除他们的实际问题。九十年代，人心开始涣散，用什么来收拢人心，政府没有什么取悦于农民，该管的又不管，农民不愿意的事他们非要强求“要钱要命”，老百姓自然不会听政府的，就像农民发牢骚说：“这也向我要，那也向我要，你们政府给了我们什么？不求你们给什么，只求你们别来烦我。”俗语说：“子不教，父之过。”那么，“民不教，国之过。”但教育农民，首先必须关心农民，这么多年，我们的政府一直很少关心农民，才导致农民心灰意冷，表现出少有的冷漠。

为什么农村邪教盛行？屡禁不止，因为他们看不到希望，种田没出路，打工又漂泊，他们很茫然，精神也极度空虚。看不到希望，所以，一则是为了找到精神上的安慰，二则是为了发泄心中的不满。当初，毛泽东主席把共产主义变成了一种信仰，变成一种奋斗的目标，让人民永远朝着那种“吃饭不要钱，按需分配”的理想主义目标去奋斗，去向往、去追求，因而给国人注入了无限的动力。而现在，旧的信仰已被打破，新的信仰尚未建立，一时处于信仰危机和真空，人们找不到精神支柱，所以邪教趁虚而入。

农民需要社会关爱，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一个重大变化，即资源配置的基本单位由生产队转为家庭，家庭成为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独立核算单位，生产大队为村委

会和村民小组，原先曾经带着一丝温馨的组织消失了。各种社会组织如“合作医疗，五保户管委会”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缺损、瘫痪、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松散、人情淡薄。所有的生产经营风险、生活风险都由单个的家庭或个人自己承担。强者越来越富、弱者越来越穷，两者之间很少有调剂，很少再有中和、两者的人生观、心理状态也发生重大的变化。使部分个人和家庭陷于孤立。

道德伦理消失殆尽。中国当代社会在发生一个畸形的变化，就是原先靠儒家文化传播，后来靠政府灌输的道德规范大面积废弛，原先的平衡被打破，新的平衡尚未来建立，以致出现一种道德真空。人们既缺乏法律制约又缺乏道德自律，人们无序地竞争，无序地倾轧，盲目地追求金钱，贪图享乐，物欲横流，“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等腐朽观念重新成为国人的信条。现代社会学证明，当一旦人的私利、纯粹的物质成为唯一的欲求，人的思想变得非常狭隘、甚至变得寡廉鲜耻，穷凶极恶。

近半个世纪以来，国人一直在接受无神论教育，一段不相信虚无飘渺的“天堂”、“地狱”、“灵魂”、“来世”，不担心做下坏事进不了天堂，或者下地狱受苦难。对行为人来说，就少了想象中的约束力，只剩下现实法律的约束力。可今天，自我的道德约束力也在许多人身上急剧退化。退化的结果，便是社会道德、家庭道德及个人道德的全面沦丧。

一位哲人说得好，宗教能统治人心，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只有首先统治人心，然后才容易约束人的行为。所以必须迅快建立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秩序“礼”（所谓礼，过去的统治阶级利用儒家学派孜孜以求的东西），才能抑止当今人心涣散、茫然麻木的社会局面。

这种败坏的社会风气不仅仅存在农村，而且在整个社会都存在着，这种社会道德衰退之所以呈现出群体普遍性的特点，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社会发展已经出现了偏离普遍受益原则的趋势。这其实是一种十分值得重视的社会信号。

关注与呼吁的声音慢慢减弱，反映出社会民众普遍的失望情绪，逐渐地，我们的社会出现一种与冷漠之后的群体性的麻木，并开始了麻木之后的默认。

不客气地说，一旦对社会非道德行为充斥着失望情绪，这个时代肯定是悲哀的，如果哪个社会丧失了基本的是非价值观念，对整个社会的非道德行为采取默认甚至是怂恿的态度；那么，这个社会就会出现不知廉耻的危险，这意味着社会道德体系的知名度瓦解。倘若不幸如此，那可是一个文明的悲哀，文明的耻辱，这种文明意义上的悲哀与耻辱，绝不亚于国家伦丧之后的民族屈辱。

胡锦涛总书记的“八荣八耻”，对目前的社会风气，无疑是一剂治国治本的济世良方。

编辑员：china028

凡转载本站文章请注明：转自“学说连线”<http://www.xslx.com>

[【评论】](#)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顶部】](#)

相关文章

• 目前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昵称： Email：

发表内容：

※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发表

查看

-感谢访问，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留言评论](#) | [学说文库](#) | [前沿学刊](#) |

copyright © 2002-2006 www.xslx.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版权所有

当前在线：人